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08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月12日、3月7日、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01）、《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2019-033、2019-046、2019-061），现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了再次核实统计，没有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解冻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别	冻结执行人
1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大弯南路分理处 (021752000120010001540) (*江铜保理)	募集专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金牛万达支行 (9550880100322900127) (*江铜保理)	一般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076801500000313) (*邹秀英)	定期存单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00582) (*许为杰)	基本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5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076801500000313) (*浙商金汇)	定期存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51001536708051504468) (*平安国际)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00582)	基本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交投产融)		
--	--	-----------	--	--

注：*为涉及相应诉讼的冻结

截止目前，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尚无解冻情况。

二、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 24.31 亿元。

公司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邓翔提供的担保余额 1129.4 万元已豁免（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21 号）。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公司对控股股东邓亲华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由 3500 万元调整为 3200 万元，加上利息、逾期利息（利息及逾期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仲裁费等，担保余额为 3443.4429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43 号）。公司 4 名员工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借款提供增信，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违规担保自查结果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码：2019-036 号）。综上所述，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担保余额为 3693.4429 万元。

三、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正与各申请人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同时避免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解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将积极向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加强沟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3、2018年12月26日，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加快推进AS公司及欧绿保资产注入，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2、重整的风险

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重组的风险

关于AS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4号），根据相关规定，该批复将于2019年6月20日到期，将导致AS公司重组后续存在因证监会许可批文到期而不能实施的风险。重组标的20.59%股权持有人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债务逾期陷入纠纷，导致该部分股权被冻结，AS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S公司股权无法过户给公司。北京仲裁委员会因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亲华科技合同纠纷做出裁决：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对亲华科技100%股权享有质权，也将导致AS公司重组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欧绿保重组事项，公司收购中德西拉子、中德阿维斯股权的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欧绿保重组项目的公司股东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做出了财产保全的裁定。

公司控股股东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形；公司及五名董事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以上事项如不能妥善解决，AS公司重组和欧绿保重组事项将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三）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7条规定而被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的风险。

4、债务逾期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将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244,001.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850.78%。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公司将会面临资金加剧紧张局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5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